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THIEU DINH HAI

具保人 邱皇錡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9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43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皇錡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邱皇錡因受刑人THIEU DINH HAI（越南籍，中文名：招庭海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指定保證金

01 8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3年7月30日繳納後，將受刑人釋
02 放，此有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等在卷可
03 考。而受刑人所犯前開案件嗣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後，送臺
04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，受刑人經聲請人合法傳喚、拘提均
05 未獲，且於通知具保人後，亦未偕同受刑人到案執行等情，
06 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通
07 知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08 檢察官拘票、司法警察報告書、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結
09 果、在監在押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
10 可稽，足見受刑人確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核無
11 不合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
1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
14 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怡珊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林舒涵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